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1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品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毒偵字第279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原易字第2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品季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以上宣告刑及應執行刑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李品季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民國115年7月6日2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○0號住處，以將海洛因摻水置入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

㈡於115年7月7日0時57分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李品季之自白。

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1602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5年7月22日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編號：0000000U1602)。

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蒐證及扣案物品照片、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及照片。

三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於112年9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應予追訴處罰。

四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如事實㈠所示犯行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；被告所為如事實㈡所示犯行，則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㈡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㈢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五、審酌被告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以上宣告刑及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沒收

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3、4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分別驗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前揭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及照片附卷可參，不論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；而包裝袋部分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；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㈡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前揭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及照片附卷可參，因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與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爰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重逸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鑑定結果	備註
1	白色結晶1包	檢驗前含袋毛重0.55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1.被告所有 2.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及照片。
2	殘渣針筒3支	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	
3	白色粉末1包	檢驗前含袋毛重0.29公克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	
4	白色粉末1包	檢驗前含袋毛重0.44公克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	

附錄論罪之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